

镇宁双龙山社区： 小小警务队撑起“大平安”

■ 通讯员 张玲 记者 张光平

双龙山街道，位于镇宁自治县与安顺经济开发区交错镇、西秀区龙宫镇接壤，自古以来，这里交通区位优势明显，是贵州西南部走滇桂、通川湘的必经之地，是镇宁自治县北大门。

因地理位置优势，治安状况也显得较为复杂。镇宁自治县公安局丁旗中心派出所双龙山社区警务队负责人潘胜富说，他到这里工作不足一年，接过前任警务队领导手里的接力棒后，决心不能掉以轻心，每时每刻的“心弦”都得绷紧，通过民(辅)警的不懈努力，近两年来，双龙山社区警务队先后获得全省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安顺市青年文明号、安顺市公安机关集体三等功等荣誉称号。

偷盗现象大幅下降

“过去，种在马路边的苞谷成熟时，经常被过路的‘顺手牵羊’，自前年以来，这种现象不见了，半夜三更都还有公安的警车来来去去，哪个小偷还敢？”谈及治安情况，大山哨社区群众张小刚认为镇

宁公安这两年来打击治理力度大，社会治安“清静”多了，电瓶车随便停放在街角巷尾，只要车主不动，谁也不会动。

今年4月份，张小刚骑车到街道办办事，将车停在小广场处，办完事后径直回家了，过了3天时间后要骑车去地里浇水，想了半天才想起电瓶车还停在小广场，急匆匆跑过去，车还在那静静地等待主人。张小刚说：“要是在过去，不要说1辆电瓶车，就是100辆也不见了。”

为了加强治安打击管控力度，双龙山社区警务队民(辅)警与各村平安专干密切配合，让群众白天见警察、晚上见警灯，紧盯重点区域，压实责任，日访夜巡“连轴转”，偷盗现象大幅下降。

警民携手共建平安社区

几年前，家在龙井社区的群众唐么妹为了收回家的稻谷便于晾晒，将11包稻谷堆放在门口，谁知，小偷趁大家熟睡之机，骑一辆电动三轮车将稻谷全部偷走。唐么妹第二天一大

早起床发现被盗后及时报警，当天中午派出所民警就将小偷抓获，被盗稻谷一包不少。

唐么妹说：“现在虽然治安好多了，自己也得时时做好防范，到晚上该收进家的东西还得收进家，免得给民警们添麻烦，他们真的很辛苦。”

“治安，只有严治才能平安，我们的主要工作是巡逻管控+走访宣传，双管齐下，加上群众对于安全的防范意识不断提升，辖区社会面的治安越来越好了。”双龙山社区警务队教导员付红江说。

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村里一旦发生鸡毛蒜皮的事情，平安专干就会第一时间到场处理，如果碰到‘棘手’问题，我们就及时到场处理，事情到警务队这里基本就能处理好。”潘胜富说起村居平安专干，他说平安专干是平安建设的力量之一，面对群众的许多琐事、杂事，平安专干几乎都能处理好。

养马村土生土长的白雪对从事

平安专干一年多来的工作感触很多，在每天的走访宣传中，尽力去发现并解决群众之间产生的矛盾。

今年6月1日，白雪在走访途中，得知村里一家叔嫂两人因为土地产生纠纷，原因是小叔子在外打工期间，将自己分到的土地无偿给在家的嫂子耕种。几年后，小叔子回来向嫂子提出自己要耕种土地。然而，嫂子竟然说她已经耕种多年，对这块土地产生感情了。无论小叔子怎么说，嫂子就是不让。为此，小叔子放话说再不让出土地，他就要教训嫂子一顿。为了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白雪立即电话通知村委干部和请来村里熟悉这家人情况的群众，在村干部和左邻右舍的见证下，做嫂子的终于当着大家的面承诺将土地归还。

“大事的发生往往是因为小事不及时处理，所以我们需要及时为小矛盾打上‘补丁’，一旦口子撕大了，缝补已经来不及。”民警罗俊说，在日常走访宣传过程中，大家都注重摸排群众之间产生的矛盾，今年以来，双龙山社区警务队共发现9起群众潜在的矛盾纠纷，全部得到及时有效化解。

庭审活动进校园 法治教育伴成长

本报讯(记者 喻玉)近日，在贵阳市云岩区法学会的牵头下，云岩区人民法院联合该区人民检察院、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将刑事审判法庭搬进了贵阳市第二实验中学，该校400余名师生观摩了庭审。

“云岩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现在开庭！”随着审判长敲击清脆的法槌声，被告人戴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以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正式开庭审理。

2022年10月29日至31日期间，被告人戴某在明知他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提供给他人进行网上转账、洗钱等犯罪活动，从中获利1060元。其中涉案的银行卡曾收到过被害人王某某、方某某等13人被骗资金30.035501万元，卡中进账流水达到58万余元。另2023年1月4日至6日期间，被告人戴某在明知他人从事帮助他人转账洗钱违法犯罪的情况下，为获取非法利益，主动提供本人的银行卡给他人使用，并亲自帮其办理取现业务，协助他人将卡内资金迅速转出，因此获利500元，涉案银行卡曾收到过被害人冯某某被转账款人民币1万元。

合议庭成员在查明案件事实，充分发表意见后，形成一致意见。审判长当庭依法作出宣判：被告人戴某在明知转入其银行卡内的资金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然予以协助转移资金，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明知他人利用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资金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依法予以惩处。判决被告人戴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罚金共计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公安机关依法冻结的资金按比例发还被害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五百六十元，依法继续追缴，上缴国库。

庭审结束后，庭审现场秒变“普法小课堂”，审判长陈然以案为例当堂释法，向学校的师生们揭露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关联犯罪的形式、手法，让400余名师生感受“身边真实案例”，上了一堂生动有意义的法治实践课，在潜移默化中接受了法治教育。

男子非法造枪支 获刑三年六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 姚中艳)近日，安龙县人民检察院以王某某涉嫌非法制造枪支罪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2022年5月，王某某从他人手中购买一根钢管，后在家中利用电焊机、手磨机对自己的一把射钉枪进行改装。经鉴定，王某某制造的枪形物体，是以射钉弹(火药)为动力的枪形物体，能正常进行击发，认定为枪支。

另查明，王某某将他人的高压气枪一支置于家中，并一直持有至案发。经鉴定，王某某持有的高压气枪是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形物体，能正常击发，认定为枪支。

经安龙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王某某非法制造以射钉弹(火药)为动力的枪支一支，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涉嫌非法制造枪支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王某某非法持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一支的行为虽未达到非法持有枪支罪的追诉标准，但作为量刑情节考虑，酌定从重处罚。2023年9月，王某某因非法制造枪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检察官提醒，所谓非法制造，是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私自制造枪支、弹药、爆炸物的行为。制造包括制作、加工、组装、改装、拼装、修理等具体方式。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切莫因为好奇、兴趣非法制造、持有枪支，如果已经有上述行为，请尽快依法上缴。

织金县法院 审结一起以乡村诊所为作案对象的诈骗案

本报讯(通讯员 罗理伦 记者 贾华)近日，织金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以乡村诊所为作案对象的诈骗案，被告人陈某、王某等五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到七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

陈某等五人在2022年12月到2023年1月期间，在织金县和普定县多个乡镇采用伪装就医方式，在乡村诊所接受治疗过程中服用事先准备好的药物，待出现呕吐、头晕等症后，要求诊所医生带其至上级医院治疗，以此骗取诊所的财物。

2023年1月，陈某、陈某发、杨某某、王某在某诊所实施诈骗过程中，被之前曾被自己骗过的医生识破并报警，其中两人被当场抓获。

经审理查明，陈某、陈某发、杨某某作案六起，陈某远作案五起，王某作案三起，五人

共骗取财物4万余元。因陈某等五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生病事实到诊所就医的手段，骗取被害人财物数额较大，已构成诈骗罪，织金县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认罪悔罪等因素，五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到七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

法官提醒，被告人五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个体诊所以打针过敏为由，向诊所负责人索要赔偿款，强行勒索他人财物，其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因为自己的贪婪，以违法方式获取他人财物，不但给他人造成困扰，还给自己身体造成了危害。提醒广大群众一旦遇到敲诈勒索，要注意留存好证据，坚决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挪用公司资金 触犯刑律将被严惩

■ 通讯员 徐捷 记者 任莉

【案情回顾】杨某某于2020年3月通过招聘到普安某公司财务部担任出纳，因工作调整后担任税务会计。2022年4月，赵某(案外人)担任该公司出纳，与杨某某互为AB角。今年5月7日，杨某某在宿舍刷短视频添加了某主播QQ，并在对方的引导下下载了某APP。杨某某在该APP内充值成为会员并转账进行认证，认证过程中对方表示做任务可以赚取积分换取佣金，杨某某遂将自己及向朋友借来的4.2万元全部投资进去，随后发现不能提现，恢复提现需要支付对方5万元。于是，杨某某在没有资金投入的情况下动起了歪心思，利用赵某(案外人)星期天休息的时间，通过职务便利转出公司6.5万元，后向对方(诈骗人员)转账5万元后发现依旧不能提现。在对方(诈骗人员)诱导下，杨某某在3天时间内从该公司账户内转出148余万元，共计被诈骗153余万元。

普安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某利用职务便利，挪用某公司资金人民币148万余元进行营利活动且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被告人杨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积极退赔挪用的部分资金6万元，公安机关已追缴杨某某被诈骗资金6万余元返还某公司，现尚有136万余元资金未能归还，结合杨某某犯罪事实及认罪认罚情节，该案将择期宣判。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挪用资金罪、挪用公款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法官提醒】挪用资金罪多发生于公司、企业的高管、财务及销售人员中，企业应当健全财务制度，企业内部人员的教育和监督，加强现金流管理，可有效预防违法行为的发生，不给有贪心之人可乘之机。若遇到上类似情况，请及时报警处理。



通讯员 胡攀学 摄

近日，玉屏自治县组织网信、公安、政法、教育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宣传进社区主题活动，向群众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倡导广大群众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全面营造全社会共筑网络安全防线的浓厚氛围。

架设通讯设备帮助诈骗 二人被判刑并处罚金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严峻，已经成为当前发案最高、损失最大、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犯罪。为此，贵州省不断强化精准防范、侦查打击、源头治理等措施，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多发高发态势，持续重拳出击，让不法分子受到法律的严惩，形成了有力震慑。

近日，独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

据介绍，两名独山籍男子何某文和罗某昌在浏览手机快手视频时被一个轻松赚钱的视频吸引，通过私聊，两人按照上家指示办理电话卡和租借电话卡，在宿舍、酒店内使用自己手机，用音频转接线连接两部手机，架设通讯设备供上家拨打电话实施诈骗，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证通讯畅通，即可获得高额报酬。二人在酒店里做着日进斗金的美梦，殊不知二人行为已经涉嫌犯罪，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帮凶。

经查，二人被公安机关查获时，提供的23张电话卡拨打诈骗电话导致10名被害人接到电话后被骗资金高达51万余元。两人从中非法获利35000余元。何某文和罗某昌归案后坦白，虽然知道自己的行为与电信网络诈骗有关联，但是在高额报酬的引诱下，还是铤而走险，酿成大错，最终身陷囹圄。

经独山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何某文和罗某昌为牟取个人非法利益，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向他人出租、出借电话卡并提供通信传输技术支持，其行为侵害了国家对正常信息网络安全环境的管理秩序，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最终，何某文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罗某昌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二人违法所得依法追缴，上缴国库。

(通讯员 艾琪焯 记者 罗翔)

严打电信网络诈骗 守护人民群众安宁

6人利用“手机口”实施诈骗被警方抓获

近日，金沙县警方成功抓获6名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嫌疑人，为夏季治安打击整治再添战果。

9月10日，金沙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反诈中心在工作中发现，薛某等人正在金沙县沙土镇一带实施犯罪。反诈中心联合沙土派出所民警迅速开展核实并锁定犯罪嫌疑人，在沙土镇、后山镇等地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

谭某、罗某、徐某、曾某、李某、薛某6人，缴获涉案电话卡13张，作案手机7部，对录线4条，其他作案设备一批。

经核查，自2023年6月以来，谭某通过某APP联系到洗钱团伙薛某、李某等人，在谭某组织下，由罗某、李某、薛某等人找电话卡、银行卡实施诈骗，收到电话卡后由李某、薛某、曾某实施“手机口”诈骗。通过实施

“手机口”诈骗非法获利13000余元，通过使用银行卡“跑分”，接收到账诈骗款后黑吃涉诈赃款7万余元。

经核实，谭某因涉案已被其他公安机关刑拘。目前，谭某已移交其他公安机关处理，薛某、罗某、李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徐某、曾某惩戒处理，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记者 贾华)

提供银行卡帮助转移诈骗资金 14名女子领刑

近日，兴义市人民法院对一起社会治安重点案件进行公开审判，14名女性被告人构成“帮信罪”等罪名分别领刑3年至10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罚金2.1万元至8000元不等。

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至11月，被告人岳某兰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上线杨某(已判决)，在明知杨某需要用银行卡用于流转犯罪资金后，将名下6张银行卡绑定手机APP后出租给杨某，违法获取利益。

期间，岳某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获悉提供的银行卡因交易异常被银行冻结后，便多次到银行进行实名认证，将卡内余留的犯罪资金取现、转移非法获利。

被告人曾某英、段某琴、任某、龚某彩、曾某分、段某、陈某、熊某、兰某连、侯某丽、黄某、胡某信等”等罪名分别领刑3年至10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罚金2.1万元至8000元不等。

法院认为，岳某兰等14名被告人，为违法牟利，明知他人实施网络犯罪活动，仍将自己的银行卡绑定手机APP后出租给他人用于流转违法资金，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其中岳某兰、兰某连、侯某菊、黄某、段某英、段某琴、任某、龚某彩、曾某分等被告人还构成盗窃罪；被告人段某还构成洗钱罪。

14名被告人的行为影响了社会稳定，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的财产权益，情节严重，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庭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综合考量各被告人的量刑情节，当庭一审判处岳某兰等14名被告人3年零3个月至10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1万元至8000元不等。

“我们将持续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办好做实电信网络诈骗、盗窃等危害社会治安重点案件，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大局，为建设法治兴义贡献一份力量。”兴义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唐鹏表示。

(记者 贾华)